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

高雄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

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毒駕的危險行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持續加強酒毒駕罰鍰案件的執行，除了與轄區內交通裁罰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專案移送外，並就此類案件即時查調違規義務人的薪資、股票或不動產等財產資料，在通知自動履行仍不繳納後，隨即發動扣押或查封程序，促使違規義務人履行義務，正視酒毒駕所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王姓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 18 萬元，原向高雄市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分期繳納，但只繳納了 3 萬元後就不再續繳，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於今（111）年 3 月初就其未繳納的 15 萬元及其他交通違規罰款移送至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通知王姓義務人繳納欠款，惟其置之不理，高雄分署遂依法查閱其財產資料，得知其於某保全公司擔任主管職，且其名下於高雄市區尚有不動產及 1 部 2015 年出廠的汽車。高雄分署隨即向其所任職的公司核發執行

命令每月扣押其薪資三分之一，王姓義務人知道這些罰鍰不能再拖延了，於 4 月 18 日前來分署繳清所有欠款。

黃姓義務人因吸食毒品駕駛汽車遭裁罰 6 萬元，經限期履行逾期未繳移送至高雄分署執行，經高雄分署扣押其存款、薪資後，僅受償 3,000 元，多次通知其履行義務，亦均置之不理，高雄分署於今年 4 月 15 日查封黃姓義務人名下位於林園區的房屋後，義務人才過來分署繳納罰鍰，並連同其他未繳的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健保費一併繳清，共清償 8 萬 2,647 元。

高雄分署針對酒毒駕專案案件，將持續強力執行，尤其是酒毒駕累犯的義務人，均將依法施以強制作為，以杜絕僥倖輕忽的心態，確保所有用路人的安全。